

参

地 630
942

藏事紀要初稿

石青陽署

地 630
942





李煜同志 忠存

敬翁持贈

廿三二四



藏事紀要

自序

中國疆域三千三百餘萬方里而環繞為之屏藩者泰半屬於滿蒙回藏朔自海禁既開此滿蒙回藏者不幸為帝國主義者逐鹿之場遂各皆處於旣陞不安之下顧以僻處西陲之西藏常有帝國主義者垂涎其間而今日猶能苟全無恙者又不出於國人經營防護之力其故不可深長思歎若求其故前此歐戰之變遷蓋與有關焉英俄爭雄於西藏由来者漸所謂清俄密約英俄協約固已直揭無遺昔俄聯德諷之奪我青島而俄乃據旅順大連之地德之佔青島也志固不僅在青島意將由巴爾幹君士但丁新疆以至於青島而聯歐亞為一片藉控印度以脇英協英正所以助俄雖在一九一四年歐戰暴發之際英忽變計以聯俄然英俄之猜忌既深豈口惠所能奏效苟使德果獲勝安知其不更助俄

一

以亂藏而益以脇英乎德既敗俄亦遭協約國之封鎖固藏之幸亦中國之幸此其一也及歐戰既終美國威爾遜首揭和平之義以昭示於世界主立國際協會以擔保大小國之平等獨立英國固有之殖民地自治地且有蠢蠢欲動之勢英惟自顧而恐不贍安有餘力以取藏此其二也凡此二因均非操之自我因緣時會僅獲苟安馴羊處虎羣中隨時可以發生不堪之危險固不能以西藏之幸存不及滿蒙之緊迫而一日忽視之也美大總統羅斯福氏有言曰古時世界之中心在地中海現時世界政局之中心集中於大西洋太平洋則為將來政局之中心美人又有言曰二十世紀者太平洋時代也今日世界之大勢固已羣趨於太平洋矣今之謀我回與滿蒙者正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韙以與我敵日本人士且謂西藏問題國聯何置不問而九一八之滿洲問題何獨斤斤者其為此論也蓋將激英之起同與為謗而徐使主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者相偕以謀我防微杜漸我國民顧可忽諸

青陽
任蒙藏委員會委員將三年承乏委員長又一年有半對於藏事之探
討昕夕兢兢罔敢或怠比以坊間刊行藏事之本或記載失實或論斷偏頗
謹就平昔考察所及持以平允編為藏事紀要一冊以供處理藏事之參攷仰
如何泯除達賴班禪之爭不使異邦乘其隙如何集中我全國同胞之
力量以保持我優秀民族之光榮則有待於 當代賢者之相與共同
努力也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巴縣石青陽識於蒙藏委員會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中國與西藏

一 隋唐時代

二 宋元明時代

三 清之時代

四 民國時代

五 國民政府時代

第二章

達賴與班禪

一 西藏佛教之起源及推演

二 黃教之興起及達賴班禪之史畧

三 達班之地位及權力

第三章

西藏之疆域及其對於青康之關係

一 明末時代

二 前清時代

三 民元時代

四 康藏分界圖

第四章

英國干涉西藏之經過

一 芝罘條約

二 中央緬條約

三 藏印條約八條(哲孟雄條約)

四 藏印續約九條

五 英藏媾和條約十條

六 印藏續約正約六條附約十條

七、印藏通商章程十五條

八、達賴逃印度及英公使之質問

九、英駐兵朗塘

十、民元英使五條之抗議

十一、森姆拉之會議

十二、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十三、交涉停頓後

十四、森姆拉會議內外藏形勢圖

第五章

康藏事件辦理之經過

一、康案發生之原因及各方文電之報告

二、政府特派唐委員赴康調處及康案形勢擴大藏軍侵佔甘

瞻各要隘

三、唐委員到成都後交涉之經過

四、唐委員到西康後交涉之經過

五、唐委員與藏代表瓊讓擬訂條件八項之經過

六、達賴對原議條件反覆中變以致和局破裂及奉院令康藏

交涉交劉總指揮負責辦理唐委員回京報告

七、康案最近半年來情形

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十月為止

第六章 西藏之近狀

一、政治

二、軍事

三、財政

四、外交

五、派別

第一章 中國與西藏



西藏為中國古昔三苗之遺裔。惟其名稱。歷代不同。漢晉以上稱曰西戎。或曰氐羌。隋唐宋時稱曰吐蕃。元時稱曰西蕃。明時稱曰烏斯藏。清時稱曰西藏。土人自稱曰唐古特。與內地有四千年以上之關係。在商湯之世。來享來王。周武王伐紂。亦會師於牧野。自平王東遷以後。乃盤踞隴西之地。漸為中朝之患矣。漢武居之於塞外。時勞師旅。晉有永嘉之亂。姚萇崛起。稱帝於長安。旋踵而亡。降及隋開皇時。始建制於跋布川。號為禿髮。唐時以文成公主妻其王。仍時寇邊。宋時吐蕃（唐時即有此稱。以其言白禿髮相近。遂因諺而沿用之）恭順中朝。從未中轍。元時尊崇八思巴。使領西蕃之地。待遇隆重。歷代信奉不衰。西藏所有政教大權。皆掌於八思巴。於是與中朝日趨密切。明時仍襲元之故智。藉宗教以羈縻之。終明之世。未嘗為邊患。清代既以宗教為懷柔之策。復以武力為戡亂之資。并設駐藏大臣。改革西藏內政。企圖長治久安。是不僅有宗主權。亦且兼有主權矣。無如清末對於藏事。措置失當。以致遺西藏問題。今日之棘手。實憾事焉。

一 隋唐時代

甲 隋代禿髮之建制 西羌有酋長。曰倫督索者。亦名隆贊。又名特勤。蘇隆贊。及噶木布。滅土茹洋。而有其地。建牙於跋布川。都城曰邏支城。即今雅魯藏布河之拉薩。是為西藏建制之始。惟僅具有政治之形式。以禿髮為其國號。土人稱王曰贊普。自贊普以下。設大倫。小倫。二丞相以佐理之。

乙 唐與吐蕃之通始 唐太宗貞觀八年。吐蕃始稱強大。其王隆贊（即贊普。唐宗弄讚為第四三世佛）遣使朝貢者兩次。因奉表以求婚。太宗未之許。隆贊乃發兵入寇松潘西境。太宗命侯君集等進擊之。斬首千餘。隆贊大懼。遣使謝罪。復請婚。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高宗嗣位。授隆贊以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武后時。隆贊之玄孫。棄隸。縮贊立。復遣使請婚。中宗以養雍王女金城公主妻之。詔衛大將軍楊矩持節往送。帝亦幸始平縣。以送公主。乃改始平縣為金城縣。又改

其地為鳳池鄉。愴百里用作紀念。自此以後。邊患稍息。

當隆贊娶唐文成公主。及尼泊爾王女為后。慕中國文教之盛。遣子弟入國學習。詩書。並飭大臣吐密前赴甲噶爾。採取經文。以造藏字。又手自編定刑律。西藏之強。於斯為極。

丙 唐與吐蕃之和戰

睿宗時。割河西九曲之地。以作金城公主湯沐地。其地

水甘草良。吐蕃得後。復思寇邊。每通疏表。求敵國之禮。玄宗怒。遣將大破之。吐蕃復請和。進表朝貢如初。玄宗開元二十二年。與吐蕃分界。立碑於赤嶺。二十四年。吐蕃西擊勃律。不受罷兵之詔。乃大破之於青海。朝貢復絕。二十八年。寇維州。又復破之。翌年。金城公主薨。吐蕃遣使告哀。仍請和。未之許。嗣乘唐內亂。進據西戎之地。肅宗乾元元年。吐蕃請盟。令郭子儀補血。以申番戎之禮。代宗廣德元年。吐蕃入寇。連陷涇邠兩州。代宗幸陝州。降將導之入長安。旋因郭子儀設疑兵。乃率眾遁去。德宗建中二年。吐蕃請以賀蘭山為界。四年正月。詔張鑑與之盟於清水。

二

立有盟文。即今拉薩大招寺前之甥舅聯盟碑也。德宗興元元年。吐蕃因平朱泚之亂。請以涇靈等四州相報。弗許。乃於翌年。大舉入寇。五年。劍南節度使韋皋大破之。復隲州地。七年。又破之。十六年。韋皋奉詔出兵成都。九路並進。大破吐蕃於雅州。轉戰千里。斬首萬餘。拔七城。並圍維州。及昆明城。十八年。正月。再敗之。擒其大將論莽熱。獻俘於太廟。穆宗長慶元年。吐蕃請盟。許之。先與其使盟於長安西郊。翌年四月。復盟於吐蕃本國。三年。吐蕃又遣其前被赦之論莽熱來朝。於是不復報。洎黃巢亂起。貢使阻絕。吐蕃亦族類分散。無力內侵矣。

二 宋元明時代

甲 宋代吐蕃之恭順

宋太祖建隆二年。靈武王部。以駱駝良馬入

貢。上傳旨嘉獎。旋有蕃酋尚波千傷殺秦州採材木之卒。知州高防捕殺其党四十七人。以狀聞。上乃以吳廷祚為雄武軍節度使。代防安輯之。後并降

諭寬其既往。尚波干皆感悅。是年秋。乃獻伏羗地。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吐蕃入貢。優禮之。遂朝貢不絕。真宗咸元八年。吐蕃酋長折逋游龍鉢復來朝。詔為安邊大將軍。吐蕃之親來朝覲。以此為始。厥後歷神宗。哲宗。高宗三朝。亦皆受官。吐蕃之於宋。可謂恭順矣。

乙 元代之收撫西蕃。元太祖即位。入河西。獲夏將克兀喇海城歸西寧。領之。憲宗寶祐元年。於河州（今甘肅導河縣）設宣慰司。建元帥府。又於魚通（今西康康定縣）屬碉門（今四川天全縣）西寧（今四川寧遠縣）等處。分設宣撫司。以撫慰之。世祖至元六年。更進而置烏斯藏（今前藏地）宣撫司。復因其地廣而險遠。民悍而好鬥。乃定釋教為國教。以化其性。並郡縣西蕃之地。設官分職。統之於帝師。最初稱帝師者。惟八思巴（亦名法師巴）薩斯迦人第五十五世佛。相傳自其祖多爾濟。以法佐國王。霸西海者十餘世。八思巴禮其伯父。學迦院三千言。七歲而能演其法。鈞元索隱。蓋通三藏。年十六。謁世祖。與語大悅。中

統元年。拜為帝師。旋以製蒙古新字有功。升號大寶法王。統天下之釋教。是為紅教始祖。又令領西藏之地。統轄政教兩權。其子弟世為法王。居後藏。札什倫布之附近。今後藏之薩迦呼圖克圖。即其後裔也。自世祖定釋教為元國教。歷代信奉不衰。中國之收撫西藏。亦自是而大收厥效矣。

丙 明代之羈縻烏斯藏。明太祖襲用元代之故智。仍藉釋教以羈縻烏斯藏。蓋有鑒於唐代吐蕃之亂也。洪武五年。烏斯藏攝帝師喃加巴藏卜遣使入貢。賜以紅綺禪衣。明年躬自入朝。上所舉故官六十人。悉授以職。改封攝帝師。為熾盛佛寶國師。及其辭還。更令河州衛遣官齎勅偕行。招撫未附諸蕃。厥後遣使來朝。繼續不絕。亦皆詔以大國師及國師封號。授所舉故官以宣撫。招討等職。太祖之所以如是者。初非崇奉其教。不過假之以徂邊患。至成祖之世。則兼崇其教。命司禮監侯顯等。齎書往徵番僧。哈立麻為高帝。后薦福於靈谷寺。詔封哈立馬為萬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慧。

善普應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喜自在佛。此外授封為西天佛子灌頂大師者亦不下數十人。其他禪師僧官更難計數。至順府庫之財而不惜。公私騷然。英宗初年。雖曾遣尔遜降。至憲宗復好之。歷孝宗武宗世宗等朝。對於法王禪師等。或揮之使去。或招之復來。然烏斯藏終未嘗為邊患者。不得不謂明之利用釋教之力也。

三 清之時代

甲 軍事

子 康熙之討伐西藏

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首策妄拉布坦率兵侵入前藏。攻殺拉藏汗而據其地。毀滅黃教。荼毒人民。中朝因命西安將軍額倫特以兵赴援。相持數月。以糧盡夫竭而退。準噶爾兵勢益盛。中朝以西藏屏藩青海滇蜀。苟為準噶爾所據。則邊地將無寧日。於五十七年。乃命皇十四子允禔為撫邊大將軍。統六師之衆。駐青海之木魯烏蘇河。命

四

將軍富寧駐兵巴里坤以分賊勢。將軍傅爾丹出兵阿爾泰以獵其北。復遣將軍噶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分兩路以搗西藏。五十九年。噶爾弼獲偽藏王達克咱。西藏遂平。使員子康濟鼐管理前藏事務。台吉頗羅鼐管理後藏事務。製平定西藏碑。勒石於布達拉之大招寺。

丑 雍正之治馭西藏

雍正二年。西藏之噶倫三人忌員子康濟

鼐之權。聚衆害之。欲投準噶爾。中朝詔將軍查郎阿率川陝滇三省之兵進討。未至而台吉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之兵截賊去路。擒其首逆。詔以頗羅鼐進員子總藏事。且留正副大臣二人分領川陝之兵二千。駐紮於前後藏以鎮撫之。是為駐藏大臣之始。是年。準噶爾之策妄拉布坦死。其子噶爾丹策楞嗣請赴西藏。煎茶頂佛。且聲請送還前所虜拉藏汗之子。中朝未許。詔嚴兵以備之。乃收前藏東南部巴塘裡塘之地。使歸四川省。設宣撫土司以治之。中甸及維西之地。則歸雲南省。設二廳以治之。惟察木多以西各地。仍

隸於西藏。移達賴於裡塘。志遠廟以避準噶爾之兵。八年遷達賴於秦寧。以兵一千護之。每年西藏之兵於夏初赴防北路騰格里海之險隘。至積雪封山則撤兵。蓋由準噶爾入西藏之路有三。其極西由葉爾羌可至阿里。其間有大山之隔。其東路則出喀喇河。又有青海蒙古隔之。惟中路出騰格里河逼近衛地。故防守尤為扼要。十二年準噶爾請和。詔果親王偕章嘉呼圖克圖赴四川。送達賴由秦寧還西藏。裁戍西藏兵四分之一。章嘉呼圖克圖為達賴請巴塘裡塘之地。因裡塘為達賴降生之地也。詔以其商稅賜之。其地仍內屬。

寅 乾隆之大定西藏。

乾隆初年。頗羅鼐鑑於前敗。精練勁旅。以仿

準噶爾。於是廓爾喀不丹先後從風。西藏遂告平靖。四年。討頗羅鼐。為郡王使領藏事如故。十二年。頗羅鼐卒。其子朱爾墨特襲封郡王。十五年。朱爾墨特以駐藏大臣之不便於已也。先奏罷駐防之兵。復暗中通書準噶爾。請兵為外應。旋襲殺其兄。揚言準噶爾兵至。欲聚黨謀叛。以顛覆內地。在

五

藏之勢力。事為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二人所覺。特先發以制之。以左右無兵。乃計誘朱爾墨特至。手刃之。不意朱爾墨特黨羽遍藏中。元愍雖除。餘黨尚在。傅清拉布敦終被賊黨所害。中朝聞之。大怒。即令四川總督策楞率軍入藏。討平之。於是罷貝子汗王等封爵。以四噶倫分其權。五十五年。廓爾喀兵犯藏邊。中朝命侍衛巴忠。四川將軍成德等率兵進討。巴忠等畏縮不前。令西藏歲納萬千金於廓爾喀。以調停之。明年。廓爾喀以索所納歲金為詞。自聶拉木深入西藏。駐藏大臣保泰庸懦無能。一聞賊至。即移達賴於西寧寺。班禪於秦寧。盡以藏地委諸廓爾喀。西藏大震。五十七年。中朝命福康安為將軍。調索倫波萬兵。及屯練之士兵進討。將士用命。不數月。即盡復失地。復撤廓爾喀東南之哲孟雄。不丹。西南之巴作木郎等部。同時進攻。廓爾喀四面受敵。惶恐乞降。允之。以土兵三千。漢兵蒙兵一千戍西藏。中朝以廓爾喀兩度侵入西藏。實由於駐藏大臣之無實權。乃再改舊制。凡噶倫以下之官。均為駐

藏大臣屬員大小政事。悉取決之。至是始與達賴班禪相埒。凡商上之收支。達賴班禪之與外界通信。均須取決焉。即蒙古延請喇嘛。亦須由駐藏大臣發給護照。方可通行。於是西藏主權隸屬中朝矣。

乙 政治

子 駐藏大臣設置之前。清初第巴桑結與藏巴汗。因前後藏之政權爭執。及宗教關係。彼此發生嫌隙。第巴桑結乃乞兵於額魯特固始汗滅藏巴汗於後藏。以其地居班禪。初達賴班禪皆居衛。即前藏之地。使與達賴分主前後兩藏。並留其長子鄂爾汗統轄其衆。以次子達賚巴圖爾台吉佐之。長次兩子。卒由達賚之子拉藏汗嗣爵。旋第巴桑結以議立第六世達賴之故。復與拉藏汗交惡。謀殺之。未遂。拉藏汗反集衆討而戮之。於是拉藏汗乃與藏人謀立傅克達山之伊西嘉穆錯為第六世達賴。而青海之蒙古部落。復不信。別奉裡塘之噶爾藏為達賴。兩部之爭議未平。而準噶

六

爾擾藏之事遂起。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兵經騰格里入藏。圍攻布達拉。拉藏汗而殺之。五十九年。討平準噶爾。送裡塘之第六世達賴入藏登座。留蒙古兵二千。使拉藏汗之舊臣貝子康濟鼐掌前藏。台吉頗羅鼐掌後藏。

丑 駐藏大臣設置後之西藏政治

西藏自第巴桑結死後。設噶

倫之職。以管理政事。雍正二年。噶倫等忌康濟鼐之權。聚兵害之。亂既平。頗羅鼐因有功。詔進為貝子。總藏事。更設駐藏大臣之制。頗羅鼐之子朱爾墨特嗣爵。以謀害駐藏大臣被誅。至是西藏即以噶倫四人分其政權。而總成於達賴喇嘛。及駐藏大臣矣。

寅 乾隆平廓爾喀後之西藏政治

乾隆初年。雖因朱爾墨特之

變。取消西藏汗王貝子。使噶倫等分其權。然其後噶倫等以達賴淨修。不能留心政事。每假達賴之聲勢。專擅一切。其流弊所及。較汗王貝子為尤甚。駐藏大臣凡事不能預聞。藏務廢弛。日益加甚。及五十七年。既平廓爾喀。乃謀

改革西藏內政規定凡百事務均須稟明駐藏大臣辦理茲將西藏官制情形述之於後以明當時政治之組織也。

1. 駐藏官吏。駐藏大臣幫辦大臣各一在藏為最高行政長官掌握大權與達賴班禪平等。自藏官噶倫以下均須稟承辦理。司員一員管理達木蒙古八旗官兵三十九族民事務。承辦駐藏大臣衙門清班文稿案件筆帖式一員專司駐藏大臣衙門文稿繕清釋漢前藏糧務一員管理倉庫糧餉承辦駐藏大臣委審案件其他官吏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員達木八旗固山達八員佐領八員三十九族總百戶一員百戶十三員百長五十三員。

2. 西藏官吏。噶倫卜(又名冷清)每昔日達賴圓寂即由別辟色拉葛勒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公舉一人攝政稱曰噶倫卜。行政樞紐為噶廈即其地之行政院也。噶倫卜之下有卡沙古之重要書記為之監簿有迭鐸巴之二財政官為之司出入噶倫(又名厦別)四員承宣贊化掌理全藏庶政而稟承於達賴稱曰掌

辦商上事務。又設頗琿二人管理國稅倉儲巴二人收發錢穀子琿二人掌管銀庫。協爾辦二人執掌刑罰。卓爾尼二人傳布命令執行行政務時由噶倫提出各員咸列三大寺之堪布亦出席會議代表僧侶意見。三大寺之權力極大政務會議常因三大寺不同意而不能執行。蓋含有參政院之性質焉。惟無立法機關而出席代表又不由民選。行政立法統系不明。流弊甚大。戴琿六員管理藏兵職等內地營長朗子轄二員管理拉薩市民且掌市中警政。達琿二員掌馬廠之事。其他官吏如琿十二員甲琿二十四員定琿一百二十員管理藏兵大中譯二員卓尼爾三員小中譯三員隸於噶倫分掌庶政。希約第巴一員管理布達拉民衆。其下管理法王之標務者不贅。以上自噶倫至大小官吏等統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揀選分別奏補。至於管門管草料以下者則聽達賴自行揀補。其後藏之管理喇嘛除管茶管柴者外如商卓特巴歲琿喇嘛森林喇嘛濟仲喇嘛卓尼爾亦如前藏須由駐藏大臣會同揀選充補。

丙 宗教

子 黃教之勢力遍於西藏。宗喀巴雖改革宗教。成立黃教於明初。而盛於有明之中葉。然未受封于明。明亦無從知之。及清興於東土。其世授衣鉢之弟子達賴班禪。各遣使繞塞外數萬里赴瀋陽。表貢方物。并獻卦驗。知其必當一統。自此朝貢不絕。世受封號。迄青海固始汗以兵力蓋逐紅帽花帽。諸法王。以前後藏地分居達賴班禪。於是黃教一躍而執紅教之牛耳。黑教白教更無論矣。

丑 創頒金奔巴瓶之制

乾隆二十三年時。鑒於達賴班禪及呼

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出世。均由吹忠降神指示。往往徇私不公。為世詬病。甚至庫倫之哲布尊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娠。眾皆指為呼畢勒罕。及期竟生一女。胎人以口實。而達賴班禪親殺亦多。營求大呼圖克圖。以專財政。乃創頒金奔巴瓶制。供於西藏之大昭寺。一供於京中之雍和宮。遇有呼畢勒罕

呼希尊丹巴此達賴及班禪均不字喀巴弟子

出世。互報奇異者。納籤於瓶中。屆時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班禪。於宗喀巴佛前掣定之。至於蒙古所奉之呼圖克圖。其呼畢勒罕出世。則報名於理藩院。與駐京之章嘉呼圖克圖。納籤於雍和宮所供之金奔巴瓶內掣定之。

丁 財政

子 法王政府之財政機關收稅之方法

法王直轄之地方。由其各莊田

主以物品納之。其物品大約為麥豆。小麥。苜蓿。牛奶。油。乾牛乳等。在有稅關之地。方則納珊瑚。東珠。寶石。布類。羅紗。綢緞。乾桃。乾葡萄。乾菓等類。又有納皮。或鹿之血茸者。是皆由距離遠。道路難。納稅之不易也。其道路則徵發驛馬為之。搬運此驛馬於地方之賦稅。有必盡之義務。最奇異者。法王政府。量奶油之衡約二十種。量穀類之斛。亦有三十餘種。當收稅之時。依納稅者之種類。或用大。或用小。至為參差不齊。例如法王出身地之人民。或與政府高等官有因緣之地。方人民。則用小衡小斛。其他從罪科責之輕重。定為某村用某衡。某村用某

斛以為征收之準。是故納稅者。雖數字相同。而實際或不及半。或超過二倍。以上頗之公平之負擔。

五、地方征收政府租稅之場所。此場所有二。一納之於寺院。一納之於地方官。受寺院管轄地方之人民。則納之於寺院。地方官管轄下之人民。則納之於地方官。其由地方征收之穀物。或奶油等。於其中扣支自分之俸。給其所集之物品。或銀貨。解付於中央。

四 民國時代

自辛亥光復。國內秩序。一時動搖。派駐藏都拉薩之國防軍。亦聞風而譁。變藏人羣起反抗。驅逐滿漢官兵。於是清末出之印度之達賴。遂乘機返藏。宣言獨立。舉兵內犯。嗣由尼泊爾及英國居間調停。訂立暫行停戰之約。以待中央政府解決。關係幾乎中斷。是年十二月。中央公布滿蒙回藏各旗待遇條件。元年八月。國會組織法公布。參眾兩院。各定有西藏議員

九

名額。西藏人士。亦當選為兩院議員者。元年一月。中央致電達賴。示以罷兵言好。並以派員會商西藏善後事宜。徵詢其意。一面恢復其前清已革之職位。加封隆重名號。予以來歸自新之路。旋得達賴復電。表示同情。即請派員赴大吉嶺。與藏員會議。並請示漢員啓程日期。時袁世凱任總統。見達賴有內向意。中央與西藏關係。可以從此復生。二月一日。遂以大總統名義。致電達賴宣慰之。并擬改在察木多商辦善後。同月二十二日。得達賴復電。表示深感。惟仍本前請派員至藏地會商。并言察木多江卡一帶。前清劃隸川邊。係將藏地違法侵佔。觀上兩電。於界務各持異議。且達賴電意。不啻以恢復五輩達賴舊規。為歸服民國之條件。雙方電商數次。相持不決。卒之引出英人。藉調停之名。而行干涉之實。此森姆拉會議之所由來也。於是中藏皆俯首。一任其所為。我方讓無可讓。遂歸破裂。而中藏關係。則復入於中斷之狀態。民國七年。達賴乃藉西藏駐京教經堪布缺人。就噶勒

森姆拉曾以決議公
之復行

丹色拉別蚌三大寺。各選堪布喇嘛一名。派充雍和宮四學殿教總。堪布以試探中央對藏態度。入京後。政府予以優待。達賴得報。甚為欣幸。此關係之斷而復續。由西藏方面發生者也。九年。甘肅呈准政府。派員入藏通問。達賴聞之。即通飭沿途地方官吏。妥為保護。優禮備至。嗣知此來專在通問。並無商議政治問題之權。頗似失望。此事雖無結果。要為中央對於西藏表示好感也。十年。又派辦事堪布等三人。各帶徒眾來京供職。此即後來所謂西藏駐京代表。實則彼等之來。循陳規舊例耳。中央遇之如前。十一年冬。達賴更派堪布貢覺仲尼到京。意在補充雍和宮札薩克喇嘛。此亦沿照陳例。中央待之如前。同年夏。中央命敦柱汪結。由明遠回藏。向達賴宣示德意。巫明遠見政變而返。敦柱汪結遂一人西行。十三年重來北京。帶有達賴正式公文。直接上呈府院。關於西藏政治及他事。有所聲請。並帶來禮物。分贈總統及國務員。時總統為曹錕。忙於內事。不遑為定遠之謀。

五 國民政府時代

甲 中央第一次派員赴藏慰問。及達賴加派代表商洽之經過。 民國十八年。以北伐事竣。統一完成。中央對於西藏之關係。亟應及時恢復。比經本會查有雍和宮堪布貢覺仲尼。係達賴親信之人。因招致來京。進行解決藏事。一再商洽。乃呈准國民政府。派遣貢覺仲尼為中央特派赴藏慰問專員。備具禮物。及蔣主席親筆函相托等。飭交該專員帶往西藏。贈送達賴。對於西藏問題。應如何解決。並經開具八款。一併交其帶去。詢問達賴。請其逐條答復。是年十一月七日。貢覺仲尼由京首途。於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行抵拉薩。三月十一日由楚臣丹增巫明遠快函報告。謂接貢專員函稱。抵拉薩時。中魯。並蒙特別優待。中魯。并云中央此次派員赴藏。西藏官民極為歡欣。西藏問題。必得圓滿之解決。等語。嗣該專員於是年八月三十日返京復命。同時并經達賴加派該專員為西藏總代表。常川駐京。就近商洽。